

##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“华泰家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。“华泰家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购买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。《〈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6年4月5日，“华泰家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6日